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总体说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制订于 2010 年 4 月，本次修订在原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并按照律师建议对最后三条通用性条款做了统一。

序号	页码	原内容	修改后	备注
1	1	第一条 为了提高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号公告》</u>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 <u>进一步</u> 提高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 <u>年报</u>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u>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更新法律法规条文
2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 <u>制度</u> 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 <u>的追究与处理制度</u>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 <u>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u> ,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 <u>进行的问责</u> 。	重新表述
3	1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 <u>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 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删除,不适用
4	1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u>逐级</u> 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 <u>意见</u> ,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无需逐级上报
5	1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增加法律及公司内部规定的依据 最后增加兜底条款

序号	页码	原内容	修改后	备注
		<p>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p> <p>（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p> <p>（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p>	<p>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p> <p>（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u>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三）违反《公司章程》、<u>《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u>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p> <p>（四）未按照<u>《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u>等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重大不良影响的；</p> <p>（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p> <p>（七）<u>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u></p>	
6	2	<p>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u>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u></p>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7	2	<p>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p> <p>（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p> <p>（二）通报批评；</p> <p>（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p> <p>（四）赔偿损失；</p> <p>（五）解除劳动合同。</p>	<p>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p> <p>（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p> <p>（二）通报批评；</p> <p><u>（三）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u></p> <p>（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p> <p>（五）赔偿损失；</p> <p>（六）解除劳动合同；</p> <p><u>（七）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p> <p><u>上述追究责任的方式根据情节轻重使用，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并</u></p>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五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	修改后	备注
			<u>用。</u>	
8	3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u>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u>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 <u>以及负责年报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u> 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不明确具体处罚方式 责任人与修订后第三条相统一
9	3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u>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 <u>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u> <u>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u>	按照律师建议统一修订